



第五十四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
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XXV)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XXV)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XXVI)号、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7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¹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²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

深为关切工程处持续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方案,

¹ A/36/866 和 Corr.1; 又见 A/37/591。

² A/54/477。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1)。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²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一年经费;
 4. 欢迎 2000-2001 两年期新的统一预算结构,这大有助于增进难民救济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
 5.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